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事项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6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十节 其他事项.....	19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GRAIN GROUP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含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一次发行。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湘粮债”，债券代码：“112534”。

2、发行总额：人民币 3.3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

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7年6月23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2年6月2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一次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为不超过年化千分之三。

2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3、担保方式：无担保。

2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3、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4、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5、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7650194W

7、互联网网址：<http://www.hngraingroup.com/>

8、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油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会展服务；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管理；农副产品网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光伏发电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湖南粮食在省、市国资委领导的大力关心与鼎力支持下，集团的产业规模、品牌影响力、结构布局、项目建设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基本保持平稳、健康、可持续的良好发展态势，为集团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利润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28,32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3%；营业利润 6,44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04%，利润总额 5,62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4%。

1、粮油储备

公司粮油储备业务主要为中央及湖南省地方的政策性粮油储备及代理轮换，粮油储备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每年对储备粮进行轮换或销售而产生的收入。

在储备环节，公司承担着中央、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油的任務，主要是中央、省、市、县四级，其储备数量一直处于平稳增长状态。其中中央储备粮油粮权属于中央储备粮直属库，公司主要以代储形式，收取代储费和保管费，其余地方政策性粮油储备均计入公司粮油库存。

公司中央储备粮油的轮换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中央储备粮储存总量的 20% 至 30%，具有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的企业在购入中央储备粮后可进行轮换销售；地方性粮油储备的轮换一般为 3 年轮换一次。公司一般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开始三分之一的仓储轮换、销售，并于 7 月至 9 月对粮油进行收购及入仓。从本质上看，粮食储备及轮换业务属于一种受国家政策支持很强的计划性粮食购销。

2、粮油加工

近年来粮油加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粮油加工收入细分为：油脂、大米和面类。

公司油脂加工业务主要由金健米业负责运营，其食用油产品以菜籽油为主，同时兼营大豆油和茶油等。公司食用油主要分为散油和小包装油，其中小包装油的“帅牌”和“金健高级菜籽烹调油”等品牌食用油在当地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拥有大米年加工能力近 30 万吨；公司大米产品在湖南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其中“金霞”为中国驰名商标，“金健珍珠强身米”获评湖南省名牌产品，公司绿色有机大米产品在中高端大米市场具备一定竞争力。公司金霞系列大米产品主要针对湖南省本地，金健系列产品面向全国市场。大米加工方面，公司大米加工业务主体主要由金霞粮食、金健米业等公司负责运营。

3、粮油贸易

公司粮油贸易品种主要为稻谷及玉米，主要由湖南粮食集团本部、金牛粮油、金山粮油、金健贸易等子公司负责运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粮油贸易收入近年来不断扩大，2011 年以来，为进一步充实粮贸品种，公司积极开展“北粮南运”项目，与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增加了东北玉米等粮食贸易产品。

公司的贸易原粮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省内，销售客户主要以粮食深加工企业等为主。除省内销售外，公司粮食产品已进入广东等周边缺粮省份，下游市场较为稳定。

4、房地产

公司旗下房地产业务开展主体是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整个公司的定位是辅助产业，不作为重点产业发展，主要目的有两方面，其一为公司贡献一定的利润，因为粮食属于微利行业，公司通过辅助产业来提升盈利能力，其二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本身也需要配套工程建设，房地产业务板块可以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协调。房产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营，团队人员 25 人，不持有地产业务，开发楼盘规模较小，收益较为稳定。

5、药品

公司拥有临澧和德山两个药厂，并分别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公司目前拥有包括一个国家一类新药，三个国家二类新药，五个国家五类新药在内的 35 个输液制剂品种；产品生产关键设备与检测设备均从国外引进，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先进，环境一流；产品畅销各医疗单位，并荣获“湖南省产品质量奖”和“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药业公司是以基础型输液为主，治疗型新药为辅的医药生产企业，产供销一体化独立运作，现有 4 条大输液生产线，产能达 1.8 亿瓶袋。产品分两大类：一是普通型大输液：塑瓶、软袋、刚通过认证的直立式软袋；二是治疗型新药：独家生产和销售的萘普生氯化钠注射液，还有 8 个未实现生产销售的品种。

6、乳业

目前公司拥有 3 个牧场，分布在常德市的汉寿县、临澧县、澧县、鼎城区、武陵区和津市等地，总占地面积 3,060 亩，现有存栏荷斯坦良种奶牛 2,100 头，绿色饲料核心种植基地 2.5 万亩。牧场采用集约化大规模全舍饲的饲养方式，使用全球先进的瑞典利拉伐鱼骨式和德国伐利、日本万日管道式全封闭机械挤奶设备，全作业过程无污染，使牧场生奶质量好于国家标准，达到欧美标准。公司建有乳品加工厂，通过五年努力，已建成日产乳品能力 130 吨的国内先进的观光式全封闭自动化生产线，年加工鲜奶能力达 45,000 吨。乳品加工采用美国长青、日本四国、杭州中亚等公司先进的自动灌装设备和英国多米诺、日本日立等公司

的喷码设备，其它设备设施均来自国内技术先进的企业。加工过程实行 CIP 自动清洗、高温巴氏杀菌、全封闭自动包装，真正实现了全过程无污染作业，成品检测合格率在 99.5% 以上。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加工	240,707.37	33.31%	199,560.80	25.94%	20.62%
粮油贸易	101,616.40	14.06%	131,350.96	17.07%	-22.64%
储备粮油	350,577.01	48.51%	393,585.71	51.16%	-10.93%
房地产业	2,241.85	0.31%	5,308.00	0.69%	-57.76%
药品	13,950.76	1.93%	9,511.86	1.24%	46.67%
乳业	8,447.28	1.17%	9,638.67	1.25%	-12.36%
园林	206.38	0.03%	137.51	0.02%	50.08%
建筑业	0.00	0.00%	15,196.72	1.98%	-100.00%
其他	4,882.95	0.68%	4,989.02	0.65%	-2.13%
合计	722,630.00	100.00%	769,279.25	100.00%	-6.06%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470,515.38	1,387,886.28	5.95%
负债合计	1,176,086.52	1,102,549.26	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428.86	285,337.02	3.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28.63	205,171.92	2.07%

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470,515.38万元，较上一年增加5.95%。其中，流动资产为777,816.18万元，较上年增加4.31%；非流动资产692,699.19万元，较上年增加7.86%。公司负债总额1,176,086.52万元，较上年增加6.67%。其中，流动负债为748,401.40万元，较上年增加9.23%；非流动负债427,685.12万元，较上年增加2.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28,326.77	774,268.27	-5.93%
营业成本	691,049.82	806,891.01	-14.36%
营业利润	6,446.94	-159,531.94	104.04%
利润总额	5,626.47	6,292.25	-10.58%
净利润	4,546.04	5,232.26	-1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20.47	5,160.21	5.04%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8,326.77万元，较上年减少5.93%；实现利润总额5,626.47万元，较上年减少10.58%；实现净利润4,546.04万元，较上年减少1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0.47万元，较上年增加5.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63.96	-138,424.46	19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1.40	-122,562.00	2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4.35	250,878.08	-59.8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195.62%，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6年支付2014年最低价粮贷款，导致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的公司债券，一次发行。“17湘粮债”于2017年6月23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3.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2亿元偿还公司债务，1.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下表为公司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授信额度	实际用款	开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融资方式
中国银行	16,000	16,000	2016/8/1	2017/7/31	4.567	信用贷款
浦发银行	4,000	4,000	2016/07/01	2017/06/30	4.35	信用贷款
小计		20,000				

发行人本次债券设立的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定期跟踪评级情况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融证券作为“17 湘粮债”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受托管理人将自 2017 年起，在存续期间的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华融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于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对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对内担保额度为 126,500 万元。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改变。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监高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董监高变动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45.11%，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于深交所网站披露《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华融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于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对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经核查，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